

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學生公共服務申請要點

101年7月18日北觀管字第1010300352號文發布

- 一、 目的：協助並配合教育主管機關實施學生公共服務課程，培養學生熱心公益服務情操及落實社會教育理念。
- 二、 參加對象：國中、高中（職）及大專院校在學學生
- 三、 服務項目：
 - （一） 遊客中心服務：服務台遊客服務事項、協助照顧或陪伴老弱婦幼及身心障礙遊客、設施播映操作等。
 - （二） 綠色環境服務：淨灘、環境清潔整、園藝景觀之綠美化及資源分類回收等。
 - （三） 會議及活動服務：協助各項會議、活動、策展之進行，包括展場維護、特定展品的操作示範、安全維護、研習活動協助教作、預防觀眾意外受傷、小區域或精要展示品解說及展場秩序維持等。
 - （四） 學生才藝表演：得配合機關辦理活動需求或由學生或學校主動申請經核准者。
 - （五） 地景保育服務：協助自然人文及地景保育等。
 - （六） 其他服務：由申請學校、社團或個人自行規劃或發想，經本處審核通過者。
- 四、 服務地點：
 - （一） 白沙灣遊客中心。
 - （二） 三芝遊客中心。
 - （三） 觀音山遊客中心。
 - （四） 金山遊客中心。
 - （五） 其他：本處所轄遊憩據點、各項活動舉辦地點及申請單位自行規劃地點。

五、 服務時間：視實際需求及申請時間而定。

六、 申請作業

(一) 登記辦法：

1. 申請參與公共服務學習者請先上本處網站瀏覽，依本處所公告服務需求種類、時段及人數，考量自身狀況及往返時間後，上網或以郵寄、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本處提出申請。

本處網址：<http://www.northguan-nsa.gov.tw>

地址：25341新北市石門區德茂里下員坑33之6號

電話：(02)8635-5100轉122，傳真：(02)2636-5832。

E-Mail：management.ngn@tbroc.gov.tw。

2. 請於申請登記期限前完成登記。以網路報名者，完成申請表格之填寫後上傳，系統將自動寄發通知信件，待本處審核後，系統並以E-mail發送審核結果通知書。
3. 親自登記：本處各遊客中心皆可受理。

(二) 如需辦理抽籤或甄審程序之服務項目，原則依登記先後次序進行審核後，再由電腦抽籤或面談擇優錄取，名單將公布於網站。通過者請自行列印E-mail錄取通知並攜帶報到。

(三) 服務項目如需辦理行前訓練課程，將通知參加人員依所訂辦法參加，缺席時數達三分之一或經發現不適任者，取消錄取資格並逕予告知學生本人。

(四) 取消登記或放棄錄取資格，請以書面、電話或E-mail通知本處。如因故未能報到者，至少需於2日前聯絡，否則不受理再次登記。

(五) 為建立學生對各項服務之正確認知及提昇服務學習效果，本處將視服勤種類，指派資深優秀同仁擔任學生輔導員，全程提供相關諮詢及指導。

七、 報到及服務作業：

- (一) 報到時間：請於開始服務時間提早15分鐘至本處指定地點報到，並繳交公共服務紀錄卡，未攜帶者請於7日內補交。
- (二) 報到地點：依所核准服務地點，持通知報到文件親自報到。
- (三) 用餐：原則上請申請人自行攜帶餐點及飲水，如有專案配合項目，另依該專案辦理。
- (四) 服裝：國中、高中（職）學生請穿著學校制服或學校運動服，以建立優良服務形象。
- (五) 服務時數證明：服勤結束後，由輔導員於學生公共服務紀錄卡上加蓋時數認證章後發還。
- (六) 獎勵：具有服務熱忱、表現優良且有具體事蹟者，得由本處函請就讀學校獎勵或由本處頒獎表揚。

八、 其他需知：

- (一) 請自行考量自身情況辦理保險項目。
- (二) 參與學生公共服務者均為無給職。
- (三) 學生均應遵守本處有關之服務規章。
- (四) 凡有缺勤、怠忽職責、行為不良、有損機關及學校之榮譽者，得撤銷其資格並通知學校處理。
- (五) 其他未盡事宜，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